

有關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藉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然仍須合乎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5.07.11. 台內防字第0950108635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7月11日

主旨：有關函詢「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

- 一、復貴局95年 6月20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6120500號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條規定，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自不適用本法第20條及第21條之加重罰鍰規定。
- 三、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故若適用本法之性騷擾事件，復依本法第25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嗣後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第20條規定為行政處分；反之，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者，縱刑事判決結果為不起訴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亦無本法第20條之適用。
- 四、若 2名以上加害人（包含最高負責人，且加害人間關係為同一生活或工作場域者）對同一被害人為性騷擾行為時，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條立法意旨，為避免加害人本身即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無法公正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且為免調查結果不一，並節省人力經費資源考量，於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明加害人身分後，宜將不同加害人之案件併案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30人之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單位成員有 2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按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
- 六、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13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利裁處，前述調查結果應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 七、至得否依本法第20條連續處罰乙節，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604號解釋意旨，性騷擾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仍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從而性騷擾事件加害人如經裁處仍不停止性騷擾行為，經被害人多次申訴，主管機關對確認屬實之性騷擾行為自得予以多次處罰。另依本法第20條之裁罰額度為新臺幣 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該條所定罰鍰額度內本諸職權衡酌裁處。